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的宏观管理，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规划，落实《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2021〕68号）要求，经价格和成本调查、广泛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调价程序，调整完善本市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雾化吸入等8个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及价格见附件，调整后价格为本市一级、二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备注说明。

二、请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实行价格公示，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本通知自2021年8月 日起执行。

附件：调整后（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雾化吸入等8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调整后（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雾化吸入等8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  单位 | 价格（元） | | | 计价说明 | 备注（长三角地区价格） |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 1 | 120700001 | 雾化吸入 | 包括超声、高压泵、氧化雾化、蒸气雾化吸入及机械通气经呼吸机管道雾化给药。 | 药品、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 | 次 | 5.3 | 5.6 | 6.2 | 小儿上浮30%；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收费不超过20元,患者一次住院期间只能收取一次耗材费用. | 上海8元（含材料）；江苏和浙江6.5元（不含材料） |
| 2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 每种  药物 | 30 | 30 | 30 | 荧光偏振法100元；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255元。 | 上海、江苏、浙江免疫抑制剂均为200元。 |
| 3 | 311000011 | 连续性血液净化 | 包括人工法、机器法、含置换液、透析液、 | 滤器、管道 | 小时 | 65 | 68 | 76 |  | 上海、浙江80元；江苏78元。 |
| 4 | 310607001 | 高压氧舱治疗 | 含治疗压力为2个大气压以上（超高压除外）、舱内吸氧用面罩、头罩和安全防护措施、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不含舱内心电、呼吸监护和药物雾化吸入等 |  | 次 | 81 | 86 | 95 |  | 上海150元，浙江78元，江苏70元。 |
| 5 | 310607002 | 单人舱治疗 | 包括纯氧舱 |  | 次 | 89 | 95 | 105 |  | 上海110元，浙江105元，江苏100元。 |
| 6 | 250306012 | B型钠尿肽（BNP） | 使用TRIAGE心梗、心衰测定诊断仪，使用TRIAGE专用测试板和双抗夹心免疫荧光法（POCT）定量，血样随到随做，15分钟出结果，心梗检测参照此项目 |  | 次 | 210 | 210 | 210 |  | 上海230元，浙江120元，江苏230元。 |
| 7 | 250310054 | 降钙素原检测 |  |  | 项 | 100 | 100 | 100 | 定量检测 | 上海80元，浙江100元，江苏70元。 |
| 8 | 250404011 | 糖类抗原测定 |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等分别参照执行 |  | 每种  抗原 | 40 | 40 | 40 |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化学发光法60元 | 上海30，化学发光法55元；浙江40元；江苏35，化学发光法65元。 |

备注说明：三级医院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三级综合和专科公立医疗医院开展雾化吸入、连续性血液净化、高压氧舱治疗、单人舱治疗等4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价格下调5%作为最高指导价格；血清药物浓度测定、B型钠尿肽（BNP）、降钙素原检测、糖类抗原测定等4个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格与一级、二级、三级（甲等）医院保持一致。